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 2010-032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成飞集成,股票代码:002190)于2010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我公司拟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进行核实,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核实上述事项,并公告复牌。

牌。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编号:【临2010-022】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太原铁路局运输主业相关资产和股权交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3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20亿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超过16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太原局运输主业相关资产和股权。为满足目标资产交割和财务安排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1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尽快完成本次收购总价款50%款项的支付,以及向银行贷款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银行贷款112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收购太原局运输主业相关资产及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对价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的相关事宜。

根据《资产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于2010年6月29日向太原局支付首笔价款5亿元。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资产交易协

议》和《资产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向太原局支付价款112亿元,合计支付164亿元,已完成收购对价50%的价款支付,满足了《资产交易协议》和《资产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割条件,公司完成50%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即2010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

太原局已按照《资产交易协议》和《资产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资产交割日将目标资产交付给本公司,并按照《资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在资产交割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目标资产的移交及过户手续。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相关规定,自资产交割日起合并目标业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太原局根据《资产交易协议》的约定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会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主业资产净额的产生,并按《资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存在可能出现中国有关银行不批准该项目优惠贷款申请的风险,同时,本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工程款支付不及时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合同当事人介绍

1.1.甲方: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

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资金来源拟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如合同正式生效,业主具备向本公司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能力。

3.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固定总价361,460,000.00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签署时间:2010年8月30日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①中国有关银行和莫桑比克财政部签订优惠贷款协议并生效;

②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合同生效,并确定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时间: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双方书面认可确定的时间。

履行期限: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确定开工日的条件满足时,自确定的开工日起的24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业主将通过莫桑比克财政部向中国有关银行提交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付款申请,由该有关银行向我公司账户拨付相应款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

违约责任:在争议发生时,双方将依据莫桑比克共和国法律解决争议。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存在可能出现中国有关银行不批准该项目优惠贷款申请的风险,同时,本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工程款支付不及时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合同当事人介绍

1.1.甲方: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

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资金来源拟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贷款,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如合同正式生效,业主具备向本公司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能力。

3.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固定总价361,460,000.00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以人民币结算

合同签署时间:2010年8月30日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①中国有关银行和莫桑比克财政部签订优惠贷款协议并生效;

②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合同生效,并确定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时间: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双方书面认可确定的时间。

履行期限: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确定开工日的条件满足时,自确定的开工日起的24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业主将通过莫桑比克财政部向中国有关银行提交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付款申请,由该有关银行向我公司账户拨付相应款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

违约责任:在争议发生时,双方将依据莫桑比克共和国法律解决争议。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1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1日以传真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占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向光大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履约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2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签署了《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下方可生效:

①中国有关银行和莫桑比克财政部签订优惠贷款协议并生效;

②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合同生效,并确定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时间: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双方书面认可确定的时间。

履行期限: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确定开工日的条件满足时,自确定的开工日起的24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业主将通过莫桑比克财政部向中国有关银行提交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付款申请,由该有关银行向我公司账户拨付相应款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

违约责任:在争议发生时,双方将依据莫桑比克共和国法律解决争议。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2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与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签署了《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下方可生效:

①中国有关银行和莫桑比克财政部签订优惠贷款协议并生效;

②本合同签署方的书面认可合同生效,并确定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生效时间:满足合同生效条件后双方书面认可确定的时间。

履行期限: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确定开工日的条件满足时,自确定的开工日起的24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

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业主将通过莫桑比克财政部向中国有关银行提交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付款申请,由该有关银行向我公司账户拨付相应款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

违约责任:在争议发生时,双方将依据莫桑比克共和国法律解决争议。

4.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莫桑比克国家情报安全总局公务员公寓项目EPC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2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